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4223005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第一、第二核能發電廠工程採購案件，該公司賈姓員工收受廠商金錢賄賂涉犯貪瀆不法，多件採購案遭不肖廠商圍標，該公司之採購內控機制、上級監督與廉政風險管理功能顯然不彰，核有重大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4年1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